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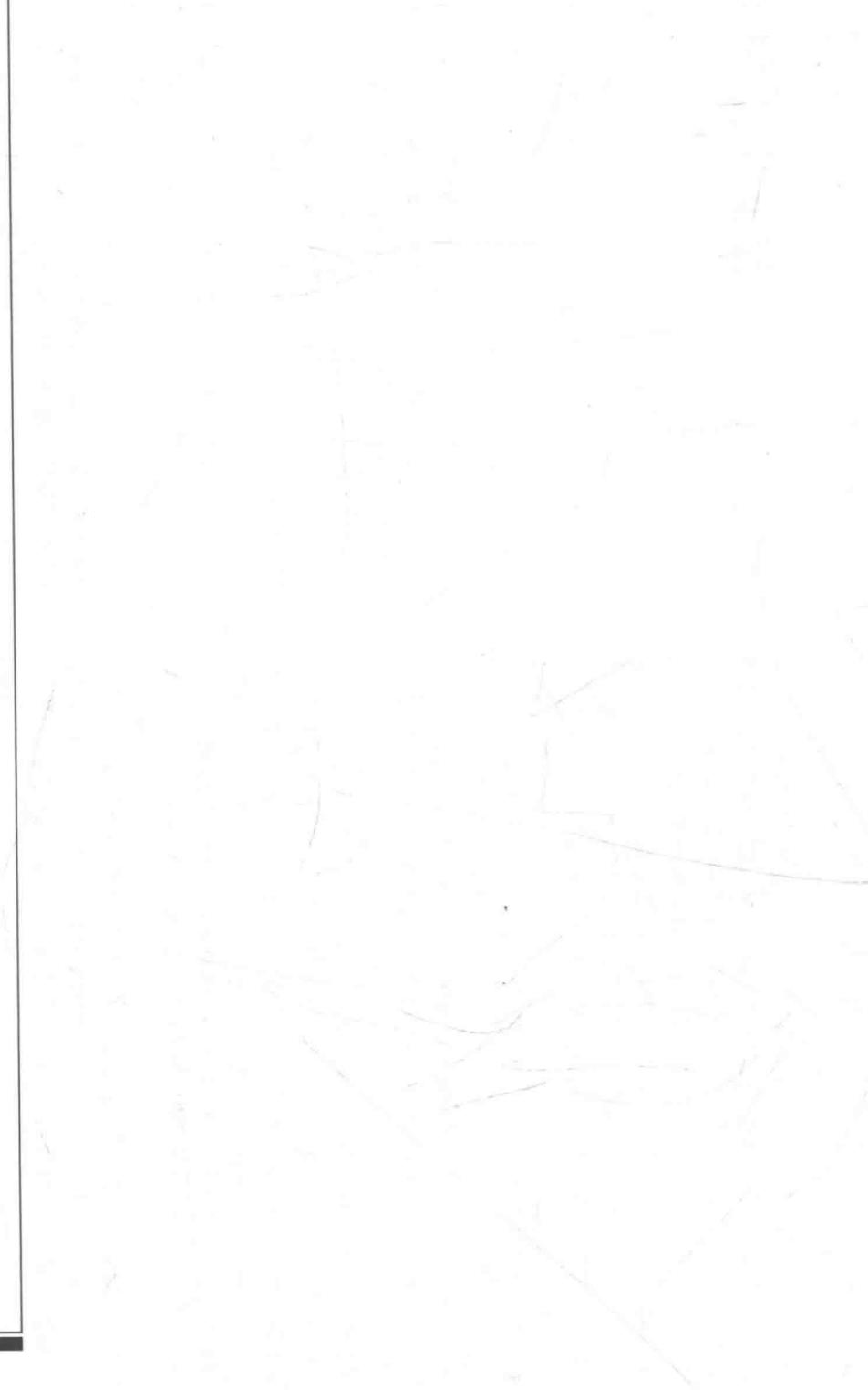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大典



第二冊 目錄

手工業法制總部	八〇三	先秦分部	一一九
官營手工業法制部	八〇五	秦漢分部	一〇七七
先秦分部	八〇五	隋唐五代分部	一〇九〇
秦漢分部	八〇五	魏晉南北朝分部	一〇八七
魏晉南北朝分部	八一〇	宋遼金元分部	一一一九
隋唐五代分部	八一〇	茶	一一一九
宋遼金元分部	八一一	酒	一一一九
宋遼金元分部	八一二	總論	一一一九
宋遼金元分部	八二七	其他	一一一九
明清分部	八五一	明清分部	一一一九
私營手工業法制部	九三八	鹽	一一一九
商業法制總部	九四七		
國內商業法制部	九四九		
先秦分部	九四九		
秦漢分部	九五五		
魏晉南北朝分部	九六〇		
隋唐五代分部	九六二		
宋遼金元分部	九八〇		
明清分部	一〇二四		
專賣法制部	一〇七四		

手工業法制總部



官營手工業法制部

先秦分部

綜述

《周禮注疏》卷七 《天官冢宰·掌皮》 掌皮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。皮革歲乾久乃可用。獻之，獻其良者於王，以入司裘，給王用。

疏：掌皮至獻之。釋曰：云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者，許氏《說文》獸皮治去其毛曰革，秋斂皮者，鳥獸毛撻之時，其皮善，故秋斂之。

革乃須治，用功深，故冬斂之。乾久成善乃可獻，故春獻之也。註皮革至王用。釋曰：知良者入司裘者，以其司裘掌爲王大裘以下，故知良者入司裘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三九 《冬官考工記·輪人》 輪人爲輪，斬三材，必以其時。三材，所以爲轂輻牙也。斬之以時，材在陽，則中冬斬之。在陰，則中夏斬之。今世轂用雜榆，輻以檀，牙以櫟也。牙，音訶，下皆同。中，音仲，下中夏同。

檀，居艮反。

疏：註三材至檀也。釋曰：輪人唯造車輪，輪之三材，唯轂輻牙，故鄭以此三者解之也。云材在陽，中冬斬之等，並據《山虞》文知之，鄭舉今世所用木爲此三者，未知周用何木也。

三材既具，巧者和之。調其鑿內而合之。鑿，在洛反，又曹報反。內，如銳反，依字作枘。合，音閭，又如字。

疏：註調其至合之。釋曰：鄭以調解和鑿內，謂孔入轂入牙者並須調，使得所也。

轂也者，以爲利轉也。輻也者，以爲直指也。牙也者，以爲固抱也。反，利轉者，轂以無有爲用也。鄭司農云：牙讀如跛者訶跛者之訶，謂輪轂也。世間或謂書或作轂。轂，而反，劉音柔，李而又反。

轂也者，以爲利轉也。輻也者，以爲直指也。牙也者，以爲固抱也。反，利轉者，轂以無有爲用也。鄭司農云：牙讀如跛者訶跛者之訶，謂輪轂也。世間或謂書或作轂。轂，而反，劉音柔，李而又反。

疏：註利轉至作轂。釋曰：云輻也者，以爲直指也者，入轂入牙，並須直指，不邪曲也。云牙也者，以爲固抱也者，使牢固抱曲。云利轉者，轂以無有爲用也者，按《老子道經》云：三十輻，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註：無有謂空虛。轂中空虛，輪得行，輿中空虛，人居其上。引之者，證轂爲由空乃得利轉之義也。先鄭讀牙爲訶跛者之訶者，訶，迎也。此車牙亦轂之，使兩頭相迎，故讀從之。

轂敝，三材不失職，謂之完。敝盡而轂輻牙不動。敝，婢世反，徐、劉伏滅反。

疏：輪敝至之完。釋曰：謂之爲職者，轂輻牙各自職任，自相支持，雖盡不動，是不失職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三九 《冬官考工記·輿人》 輿人爲車，輪崇、車廣、衡長，參如一，謂之參稱。稱猶等也。車，輿也。衡亦長容兩服。稱，尺證反，註同。

疏：註稱猶至兩服。釋曰：此輿人事作車輿。記人言車者，車以輿爲主，故車爲擇名。鄭爲輿者，此官實造輿，故從輿爲正。云參如一者，謂俱六尺六寸也。云容兩服者，服馬也。以其驂馬別有駒鬲引車，故衡唯容服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 《冬官考工記·輢人》 輢人爲輢。輢，車轍也。《詩》云：五黎梁輢。輢，張留反，《方言》云：楚衛之間，轍謂之輢。黎，音木，本又作釐同。

疏：輢人爲輢。釋曰：於三十工無輢人之官，但車事是難，故車官別主此職也。云《詩》云五黎梁輢者，《秦詩》引之者，證輢是車轍之事，彼註云：黎，歷錄也。梁輢，上句衡也。一輢五束，束有歷錄是也。

【略】

攻金之工，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，鳬氏爲聲，栗氏爲量，段氏爲鑄器，桃氏爲刃。多錫爲下齊，大刃、削殺矢、鑿燧也。少錫爲上齊，鍾鼎、斧斤、戈戟也。聲，鍾，鍾子之屬。量，豆、區、脯也。鑄器，田器錢鑄之屬。刃，大刀刀劍之屬。齊，才細反，下及註皆同。段，丁亂反。削，如字，李音笑，下同。燧，音遂。鑄，音淳。區，烏侯反。脯，音輔。錢，子踐反。

疏：攻金至爲刃。釋曰：此經與下爲目。云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者，據下文六等言之，四分已上爲上齊，三分已下爲下齊。築氏爲削，

在二分中，上仍有三分大刀之等，亦是下齊。若然，築氏於下齊三等之內，於此舉中言之。鳬氏爲聲，按鳬氏爲鍾，此言聲者，鍾類非一，故言聲以包之，故註云：聲、鍾、鎛子之屬。桃氏爲刃，按下文桃氏爲劍，此言刃，變言之者，亦是劍類非一，故註云：刃，大刃刀劍之屬也。

註多錫至之屬。釋曰：云多錫，爲下齊者，據下文參分其金而錫居其一，謂之大刃之齊。云削殺矢者，即下文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是也。云鑒燧也者，即下文金錫半，謂之鑒燧之齊是也。云少錫爲上

齊，鍾鼎、斧斤、戈戟也者，即下文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，已上皆是上齊。若然，鳬氏人上齊，桃氏人下齊。其栗氏爲量，段氏爲鎛器，亦當入上齊中。云量，豆、區、融也者，《左氏傳》晏子云齊舊四

量，豆、區、金、鍾。四升爲豆，四豆爲區，各自其四以登於釜，釜十則鍾。云鎛器，田器錢鎛之屬者，《詩》云：庤乃錢鎛。註云：錢鎛錢鎛是也。云刀，大刃刀劍之屬者，桃氏爲劍及刀，皆大刀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築氏》 築氏爲削，長尺博寸，合六而成規。今之書刀。

疏：築氏至成規。釋曰：鄭云今之書刀者，漢時蔡倫造紙，蒙恬造筆，古者未有紙筆，則以削刻字。至漢雖有紙筆，仍有書刀，是古之遺法也。若然，則經削，反張爲之，若弓之反張，以合九、合七、合五成規也。此書刀亦然。馬氏諸家等，亦爲偃曲却刀也。

欲新而無窮，謂其利也。鄭司農云：常如新，無窮已。敝盡而無惡。鄭司農云：謂鋒鏽俱盡，不偏索也。玄謂刀也，脊也，其金如一，雖至敝盡，無瑕惡也。

云：謂鋒鏽俱盡，不偏索也。玄謂刀也，脊也，其金如一，雖至敝盡，無瑕惡也。鑄，五各反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治氏》 治氏爲殺矢，刃長寸，圍寸，鋌十之，重三垸。殺矢與戈戟異齊，而同其工，似補脫誤在此也。殺矢，用

諸田獵之矢也。鋌讀如麥秀鋌之鋌。鄭司農云：鋌，箭足入瘞中者也。垸，量名，讀爲丸。鋌，徒頂反。垸，音丸。齊，才細反。稟，古老反。

疏：註殺矢至爲丸。釋曰：云殺矢與戈戟異齊，而同其工者，按上文載在上齊內，殺矢在下齊中，是異齊。今此同工，不可也。云似補脫誤在此也者，按下矢人自造八矢，殺矢已有，此亦有，是彼脫漏，有人於

彼補脫訖，更有人補於此，是誤在此也。云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者，《司

弓矢職》文。先鄭直云垸，量名，讀爲丸者，其垸是稱兩之名，非斛量之號。又讀爲丸，未知欲取何義，後鄭引之在下者，以其垸之度量，其名未聞，無以破之，故引之在下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桃氏》 桃氏爲劍，臘廣二寸有半寸。臘謂兩刃。臘，力闔反，一音獵，李魯頰反。

疏：註臘謂兩刃。釋曰：此劍兩刃與今同，短則與今異。言兩刃者，兩面各有刃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鳬氏》 鳩氏爲鍾，兩樂謂之銑，故書樂作樂，杜子春云：當爲樂，書亦或爲樂。銑，鍾口兩角。樂，本又作鬻，力端反。銑，先典反。

疏：註故書至兩角。釋曰：樂、銑一物，俱謂鍾兩角。古之樂器應律之鍾，狀如今之鈴，不圜，故有兩角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函人》 函人爲甲，犀甲七屬，兜甲六屬，合甲五屬。屬讀如灌註之註，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。革堅者札長。鄭司農云：合甲，削革裏肉，但取其表，合以爲甲。屬，之樹反，下及註同。合，如字，舊音閣，註同。

疏：註屬讀至爲甲。釋曰：云屬讀如灌註之註者，義取註著之意也。云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者，謂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續。一葉爲一札，上旅之中，續札七節、六節、五節，下旅之中亦有此節，故云札續之數也。云堅者札長者，則五屬者，以其堅壽年多，即下經三百年者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〇《冬官考工記·幙氏》 幢氏凍絲，以凍水漚其絲七日，去地尺暴之。故書漚作涓。鄭司農云：涓水，溫水也。玄謂涓水，以灰所凍水也。漚，漸也。楚人曰漚。幙，音芒。凍，音練，下同。漚，書銳反。漚，烏豆反，李又烏侯反。暴，步卜反，劉步莫反，下同。涓，劉音眉，一音奴短反。凍，子禮反。漚，烏禾反，又於僞反，一音乃罪反。

疏：註故書至曰漚。釋曰：諸家及先鄭皆以漚水爲溫水，後鄭獨不從者，禮有漚，齊謂凍水爲漚，則此漚亦當凍灰汁爲漚，故不從溫水也。

云齊人曰漚者，亦是漚義。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漚。宿諸井，縣井中。凍帛，以欄爲灰，渥淳其帛，實諸澤器，渥之以蜃。渥讀如繒人渥苔之渥。以欄木之

灰，漸釋其帛也。杜子春云：涅當爲涅，書亦或爲湛。鄭司農云：澤器，謂滑澤之器。蜃謂炭也。《士冠禮》曰：素積白屨，以魁樹之。說曰：魁，蛤也。《周官》亦有白盛之蜃。蜃，蛤也。玄謂淫，薄粉之，令帛白。蛤，今海旁有焉。欄，音練，李又來踐反，或音蘭。涅，烏豆反，與漚同。註漚音同。蜃，當軫反。練，以陵反。菅，古顏反。湛，子潛反。冠，古亂反。屨，九具反。魁，苦迥反，又作魁。柵，方于反。

蛤，古盍反。粉，如字，劉方問反。

疏：註涅讀至有焉。釋曰：鄭云涅讀如鄆人涅菅之涅者，按哀八年，吳伐魯，云：初，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，拘鄆人之漚菅者，曰：何故使吾水滋？是其事。引《士冠禮》曰素積白屨，以魁樹之者，謂皮弁服，白布衣，而素積以爲裳，屨裳同色，故素積白屨，故以蜃灰拊之也。

清其灰而蓋之，而揮之；清，澄也。於灰澄而出蓋，晞之，晞而揮去其蜃。蓋，音鹿。揮，音輝。去，起呂反。而沃之，而蓋之；而塗之，而宿之。更渥淳之。明日，沃而蓋之。朝更沃，至夕蓋之。又更沃，至旦蓋之。亦七日如漚絲也。朝，此一字，張遜反，餘皆朝廷之朝。晝暴諸日，夜宿諸井，七日七夜，是謂水凍。

疏：晝暴至水凍。釋曰：凍帛凍絲蓋有二法，上文爲族凍法，此文是水凍法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記·玉人》

玉人之事，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。命圭九寸，謂之桓圭，公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躬圭，伯守之。命圭者，王所命之圭也。朝覲執焉，居則守之。子守穀璧，男守蒲璧。不言之者，闕耳。故書或云命圭五寸，謂之躬圭。杜子春云：當爲七寸。玄謂五寸者，璧文之闕亂存焉。信，音身。朝，直遙反，下皆同。

疏：玉人至守之。釋曰：云玉人之事者，謂人造玉瑞玉器之事，此一句摠與下諸文爲目，圭名鎮、名信、及躬，備於宗伯。註命圭至存焉。釋曰：云命圭者，王所命之圭也者，《公羊傳》云：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於王以策命諸侯之時，非直加之以車服，時即以圭授之，以爲瑞信者也。朝覲執焉者，《典瑞》云公執桓圭以下，朝覲宗遇會同于王，諸侯相見亦如之是也。云居則守之者，謂以爲鎮守者也，故云居則守之。子守穀璧，男守蒲璧，《典瑞》、《宗伯》、《大行人》俱有其文，於此不言之者，闕也。鄭云闕者，若韋氏、檮氏之類，亦闕也。若

然，經有鎮圭，按《典瑞》云：王執鎮圭，繅藉五采、五就，以朝日。弗矢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。參訂之而平者，前有鐵重也。《司弓矢職》弗當爲殺。鄭司農云：一在前，謂箭箙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。鏃矢，音侯，劉音侯。弗，音殺，色黠反，劉色例反，李音拂。訂，音亭，劉當定反。莖，古老反，下同。

疏：註參訂至以前。釋曰：云參訂之而平者，以其言參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明據稱量得訂而言之，云前有鐵重者，若不前鐵重，何以參分得訂也。引《司弓矢職》者，彼鏃矢與殺矢相對，弗矢自與矰矢相對。此上既言鏃矢，明下宜有殺矢對之，故破此弗爲殺也。先鄭云一在前，謂箭箙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者，後鄭意，直據近鏃鐵多，先鄭據短，又以參分殺一，近鏃宜細，以其鏃長，近鏃雖殺猶重，與後鄭義合，故引之在下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記·陶人》

陶人爲甌，實二甌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盆，實二甌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甌，實二甌，厚半寸，脣寸。量六斗四升曰甌。鄭司農云：甌，無底甌。甌，魚輦反，又音噴，劉魚建反，沈魚偃反，一音彥，甌也。甌，音輔。

晏子辭。云甌無底甌者，對甌七穿，是有底甌。

疏：註量六至底甌。釋曰：六斗四升曰甌，昭三年《左氏傳》齊晏子辭。云甌無底甌者，對甌七穿，是有底甌。

疏：註豆實三而成殼，出於下文，引之破先鄭殼受穀讀爲斛。斛受三斗，《聘禮記》有斛。玄謂豆實三而成殼，則殼受斗二升。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。庾實，音歷。殼，音斛。

疏：註鄭司至之庾。釋曰：先鄭云殼讀爲斛，斛受三斗，又引《聘禮記》有斛者，按下《旅人》豆實三而成殼，受斗二升，有成文。而先鄭讀殼爲斛，斛受十斗。又云殼受三斗，復引《聘禮記》有斛，其言自相亂，後鄭皆不從之也。玄謂豆實三而成殼，出於下文，引之破先鄭殼受三斗或十斗也。讀庾爲請益與之庾之庾者，讀從《論語》孔子冉有辭。《小爾雅》斛二升，一斛爲豆，豆四升，四豆曰區，四區曰釜，二釜有半

謂之庾者，庾本有二法，故《聘禮記》云十六斗曰籩，註云：今文斂爲逾。逾即庾也。按昭二十六年，申豐云粟五千庾，杜註云：庾，十六斗。以此知庾有二法也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記·旃人》

旃人爲簾，實一殼，崇尺，厚半寸，屑寸，豆實三而成殼，崇尺。崇，高也。豆實四升。旃，方往反。

疏：旃人至崇尺。釋曰：祭宗廟皆用木簾，今此用瓦簾，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，器用陶匏之類也。註云豆實四升者，晏子辭。按《易·損卦》彖云：二簋可用享。四，以簋進黍稷於神也。初與二直，其四與五承上，故用二簋。四，《巽》爻也，《巽》爲木。五，《離》爻也，《離》爲日。日體圓，木器而圜，簾象也。是以知以木爲之，宗廟用之。若祭天地外神等，則用瓦簾，故《郊特牲》云掃地而祭，於其質也，器用陶匏，以象天地之性是其義也。若然，簾法圓。《舍人》註云：方曰簾，圓曰幕。註與此合。《孝經》云：陳其簾幕。註云內圓外方者，彼發簾而言之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記·梓人》

梓人爲筭虞。樂器所縣，橫曰筭，植曰虞。鄭司農云：筭讀爲竹筭之筭，息允反，本又作筭。虞，音巨。植，直吏反，又時力反。

疏：梓人爲筭虞。釋曰：此文與下文爲摠目耳，故下文重說爲筭虞之法也。註樂器至之筭。釋曰：樂器所縣於筭虞者，謂鍾、磬、鑄者也。先鄭箋讀爲竹筭之筭，荀，謂竹初生，則醜人筭菹者也。亦取音同也。

〔略〕

梓人爲飲器，勺一升，爵一升，觚三升。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勺，尊升也。觚，豆，字聲之誤，觚當爲觶，豆當爲斗。勺，上灼反，註同。觶，依註作觶，之鼓反，下同。豆，依註作斗，舊音主亦多口反，下二豆酒同。觚豆，音孤。

疏：註勺尊至爲斗。釋曰：爵制，今《韓詩說》：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。古《周禮說》亦與之同。謹

按：《周禮》一獻三酬，當一豆，即觚二升，不滿豆矣。鄭玄駁之云：觶字，角旁友，汝潁之間師讀所作。今禮角旁單，古書或作角旁氏。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。學者多聞觚，寡聞觚，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。又南郡大

守馬季長說，一獻而三酬則一豆，豆當爲斗，一爵三觶相近。《禮器制度》云：觚大二升，觶大三升。是故鄭從二升觚，三升觶也。鄭云觚、豆，字聲之誤者，觶字爲觚，是字之誤；斗字爲豆，是聲之誤。

《周禮注疏》卷四一《冬官考工記·廬人》

廬人爲廬器，戈秘六尺有六寸，殳長尋有四尺，車轍常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秘猶柄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酋、夷，長短名。酋之言適也。酋近夷長矣。廬，力吳反，下同。

疏：註秘猶至長矣。釋曰：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，皆約上文車有六等之數，皆以四尺爲差而知之也。云酋、夷，長短名，酋近夷長矣，按上註以酋夷爲發聲，則無義例。

至此而言長短名，爲義解之者，鄭意雖是發聲，夷爲長，故開口引聲而言之；酋爲短，故合口促聲而言之也。

《禮記正義》卷一七《月令》

〔孟冬之月〕是月也，命工師效功，陳祭器，按度程，毋或作爲淫巧，以蕩上心，必功致爲上。霜降而百工休，至此物皆成也。工師，工官之長也。效功，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。主於祭器，祭器尊也。度謂制大小也。程謂器所容也。淫巧，謂奢僞怪好也。蕩謂搖動生其奢淫。效，戶教反。巧如字，又若孝反，註同。致，直吏反，下註同。長，丁丈反。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誠。勒，刻也。刻工姓名於其器，以察其信，知其不功致。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，以窮其情。功不當者，取材美而器不堅也。當，丁浪反，註同。

疏：命工至其情。正義曰：於是之時，冬閉無事，百工造作器物，恐爲淫巧，故命工師之官。師，長也。命此工官之長，效實百工所造之物，陳列祭器善惡。按度程者，謂於按此器舊來制度大小，及容受程限多少。毋或作爲淫巧者，或，有也。勿得有作過制之巧，以搖動在上生奢侈之心必，功致爲上者，言作器不須靡麗華侈，必功力密致爲上。又每物之上，刻勒所造工匠之名於後，以考其誠信與不，若其用材精美，而器不堅固，則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罰，以窮其詐僞之情。註主於至所容。正義曰：百工造作器物，則諸器皆營。今經直主於祭，故云主於祭器，祭器尊云。度謂制大小，程謂器所容者，以經度、程文別，度是制度大小，除制度之外，唯有容受多少，故以程爲器所容也。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

古者，先王既有天下，又崇立上帝、明神而敬事

之，于是乎有朝日、夕月以教民事君。諸侯春秋受職于王以臨其民，大夫、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，庶人、工、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。猶恐其有墜失也，故爲車服、旗章以旌之，爲贊幣、瑞節以鎮之，爲班爵、貴賤以列之，爲令聞嘉譽以聲之。猶有散、遷、懈慢而著在刑辟，流在裔土，于是乎有蠻、夷之國，有斧鉞、刀墨之民，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？

《呂氏春秋·季春紀》是月也，命工師，令百工，審五庫之量，金鐵、皮革筋、角齒、羽箭幹、脂膠丹漆，無或不良。百工咸理，監工日號，無悖于時；無或作爲淫巧，以蕩上心。

秦漢分部

紀事

曰：《後漢書》志二六《百官志·大司農》平準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掌知物賈，主練染，作采色。丞一人。

（漢）桓寬《鹽鐵論》卷六《水旱》 賢良曰：農，天下之大業也，鐵器，民之大用也。器用便利，則用力少而得作多，農夫樂事勸功。用不具，則田疇荒，穀不殖，用力鮮，功自半。器便與不便，其功相什而倍也。縣官鼓鑄鐵器，大抵多爲大器，務應員程，不給民用。民用鈍弊，割草不痛，是以農夫作劇，得獲者少，百姓苦之矣。

《漢書》卷一〇《成帝紀》 「陽朔三年」夏六月，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，盜庫兵，自稱將軍，經歷九郡。

《漢書》卷二十四《食貨志》 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，爲作田器。

《漢書》卷四二《任敖傳》 吹律調樂，人之音聲，及以比定律令。如淳曰：比音比次之比。謂五音清濁，各有所比，不相錯入，以定十二律之法令於樂官，使長行之。若百工，天下作程品。如淳曰：若，順也。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，使得其法，此之謂順。

《漢書》卷七二《貢禹傳》 元帝初即位，徵禹爲諫大夫，數虛己問以政事。是時年歲不登，郡國多困，禹奏言：【略】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，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，一歲費數鉅萬。蜀廣漢主金銀器，歲各用五百萬。三工官官費五千萬，如淳曰：地理志河內懷、蜀郡成都、西織室亦然。【略】今漢家鑄錢，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，攻山取銅鐵，一歲功十萬人已上，中農食七人，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。

《後漢書》志二十五《百官志·太僕》 考工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，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，及主織綬諸雜工。左右丞各一人。

魏晉南北朝分部

紀事

《三國志》卷二四 《魏志·韓暨傳》 太祖平荊州，辟爲丞相士曹屬。後選樂陵太守，徙監治謁者。舊時治，作馬排，爲排以吹炭。每一熟石用馬百匹；更作人排，又費功力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，計其利益，三倍於前。在職七年，器用充實。制書褒歎，就加司金都尉，班亞九卿。

《宋書》卷六 《孝武帝紀》 〔元嘉三十年秋七月〕辛酉，詔曰：百姓勞弊，催賦尚繁，言念未已，宜崇約損。凡用非軍國，宜悉停功。可省細作并尚方，雕文靡巧，金銀塗飾，事不關實，嚴爲之禁。供御服膳，減除游侈。水陸捕採，各順時月。官私交市，務令優衷。其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，詳所開弛。貴戚競利，悉皆禁絕。

《南齊書》卷六 《明帝紀》 建武元年十一月丁亥，詔細作中署、材官、車府，凡諸工，可悉開番假，遞令休息。

《梁書》卷三八 《賀琛傳》 凡所營造，不關材官，及以國匠，皆資雇借，以成其事。

《陳書》卷五 《宣帝紀》 太建二年秋八月甲申，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，不勞訂補。

《魏書》卷一 《太祖紀》 〔天賜元年〕五月，置山東諸治，發州郡徒謫造兵甲。

《魏書》卷七下 《高祖紀》 〔太和十一年〕十有一月丁未，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，四民欲造，任之無禁。其御府衣服、金銀、珠玉、綾羅、錦繡，太官雜器，太僕乘具，內庫弓矢，出其太半，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，下至工商皂隸，逮於六鎮戍士，各有差。

《魏書》卷一一〇 《食貨志》 世宗延昌三年春，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，二石得銀七兩。其年秋，恒州又上言，白登山有銀鑛，八石得銀七

兩，錫三百餘斤，其色潔白，有踰上品。詔並置銀官，常令採鑄。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，常於漢水沙淘金，年終總輸。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，奏罷之。其鑄鐵爲農器、兵刃，在所有之，然以相州牽口治爲工，故常鍊鎛爲刀，送於武庫。

《魏書》卷一一〇 《食貨志》 先是，禁網疏闊，民多逃隱。天興中，詔採諸漏戶，令輸綸綿。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穀者甚衆。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，不隸守宰，賦役不周，戶口錯亂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，以屬郡縣。

《北齊書》卷四七 《酷吏傳·畢義雲》 文宣受禪，除治書侍御史，彈射不避勳親。累遷御史中丞，繩劾更切。然豪橫不平，頻被怨訟。前爲汲郡太守翟嵩啓列：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，先任京畿長吏，不受其屬，立限切徵，由此挾嫌，數遣御史過郡訪察，欲相推繩。又坐私藏工匠，家有十餘機織錦，並造金銀器物。乃被禁止。

《周書》卷五 《武帝紀》 〔天和六年〕九月庚申，月在婁，蝕之既，光不復。癸酉，省掖庭四夷樂、後宮羅綺工人五百餘人。

《宋》李昉等 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六三 《器物部·斧》 諸葛亮教曰：前後所作斧，都不可用。前伐鹿角，壞刀斧千餘枚。賴賊已走，間自令作部〔作〕刀斧百枚，用之百余日，初無壞者。(尔)〔余〕乃知彼主者無意，宜收治之，非小事也。若臨敵，敗人軍事矣。

隋唐五代分部

論 說

(宋) 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九四《唐紀·太宗貞觀六年》

監察

御史馬周上疏，監，古銜翻。上，時掌翻。以爲：東宮在宮城之中，而大安宮乃在宮城之西，此因大安宮在西，遂謂帝所居爲東宮耳。制度比於宸居，尚爲卑小，於四方觀聽，有所不足。宜增修高大，以稱中外之望。稱，尺證翻。又，太上皇春秋已高，陛下宜朝夕視膳。今九成宮去京師三百餘里，太上皇或時思念陛下，陛下何以赴之？又，車駕此行，欲以避暑；太上皇尚留暑中，而陛下獨居涼處，溫清之禮，竊所未安。《記·曲禮》：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。清，音七正翻。今行計已成，不可復止，復，扶又翻。願速示返期，以解衆惑。又，王長通、白明達皆樂工，韋槃提、斛斯正止能調馬，縱使技能出衆，正可賚之金帛，豈得超授官爵，鳴玉曳履，與士君子比肩而立，同坐而食，使，渠綺翻。坐，徂卧翻。臣竊耻之！上深納之。

(清) 董誥《全唐文》卷一二八《盧藏用·諫營興泰宮疏》

臣愚雖

不達時變，竊嘗讀書，見自古帝王之迹衆矣。臣聞土階三尺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斲者，唐堯之德也。卑宮室，菲飲食，盡力於溝洫者，大禹之行也。惜中人十家之產，而罷露臺之制者，漢文之明也。並能垂名無窮，爲帝皇之烈，豈不以克念徇物，博施濟衆，以臻於仁恕哉。今陛下崇臺邃宇，離宮別館，亦已多矣。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，臣恐議者以陛下爲不憂人務奉己也。且頃歲已來，雖年穀頗登，而百姓未有儲蓄。陛下西幸東巡，人未休息，土木之役，歲月不空。陛下不因此時施德布化，復廣造宮苑，臣恐人未易堪。今左右近臣，多以順意爲忠，朝廷具僚，皆以犯忤爲患。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，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。臣聞忠臣不避死亡之患，以納君於仁，明主不惡切直之言，以垂名千載。陛下誠能發明恕之制，以勞人爲辭，則天下必以陛下爲惜人力而苦己也。小臣固陋，

不識忌諱，敢冒死上聞，乞下臣此章，與執事者議其可否，則天下幸甚。

(清) 董誥《全唐文》卷四四八《王涯·請開採銅鐵奏》

當使應管

諸州府坑治，伏准建中元年九月七日敕，山澤之利，今歸於管，坑治所出，並委鹽鐵使勾當者。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齊州界，已收管開治，及訪聞本道私自占採坑治等。臣伏以山川產物，泉貨濟時，苟有利宜，不忘經度。充海等道，銅鐵甚多，或開採未成，州府私占，物無自效。須俟變興，國有常征，宜歸董屬。前件坑治，昨使簡量，審見滋饒，已令開發。其三道觀察使，相承收採，將備軍須，久以爲利，恐違常典。伏請勒還當使，准例稅納。又以興功動作，法責均勞，坑治州府，人難并役。其應採鍊人戶，伏請准元赦免雜差遣，冀其便安。伏乞天恩允臣所請，臣即於當使差清強官與充海等道勘會。已開者便令交領，未開者別具條疏。

(清) 董誥《全唐文》卷八五〇《薛融·請停營作疏》

臣近觀河南

留守高行周狀奏修大內事，以大廈既成，燕雀尚猶相賀，皇居是葺，臣子豈不同歡。然則時方屬於多虞，事宜停於不急。臣聞帝堯古之聖君也，其所居宮室，則茅茨不翦，土階三尺。漢文帝古之聖主也，欲造露臺，以費百金之值，尋罷其役。莫不道光圖籍，德冠古今，爲千載之美談，作百王之懿範。況漢文承三代之基業，御一統之寶區，百姓富饒，四方寧謐，金帛盈於帑藏，粟麥溢於囷倉，尚惜其財，不從其欲。今雒陽宮殿，雖有先遭焚毀，其所存者，猶且彌滿於帝堯之茅茨。而又重有修營，其所貴者，豈不倍多於漢文之臺榭。伏自陛下一臨華夏，再歷寒暄，聖猷雖契於上元，皇化未覃於遐徼。復又鄴城殘寇，歷歲逋誅，黎民猶困於轉輸，將士頗勞於攻討，庫藏虛竭，支費殷繁。此則是陛下宵衣旰食之時，非陛下營造宮室之日。且百姓是陛下之赤子也，陛下是百姓之慈父也。子既有疾，父寧不憂。今天下黎民，莫非疲弊，天下州縣，靡不凋殘。加以率斂頻仍，徭役重疊，尤宜撫恤，俾遂蘇舒。勿謂恩而可輕，勿謂賤而可棄。古人有言，民猶水也，君猶舟也，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。可不畏乎。兼自去年正月已來，陰陽繼虧，星曜失度，此則上天垂象，使陛下修德節儉之戒也，固合修德以應之。向使百姓安寧，則陛下雖當櫛風沐雨，未以爲苦也。若或兆民愁苦，則陛下雖處瑤臺瓊室，豈得爲安乎。伏願陛下襲帝堯之舊風，繼漢文之烈，且停工役，免費資財，使寰海之普寧，或修營

之未晚，則天下幸甚，百姓幸甚。

(清) 陸心源《唐文拾遺》卷四六《盧振·禁止織造疏薄奏》

古先

哲王之制，布帛不中度，不鬻於市。□□組織之物，輕重皆有定規。近年已來，織帛之家，過爲疏薄，徒勞杼軸，無益公私。臣請三京鄰都諸道州府，凡織造之家，所織綾羅絛帛諸物，並須斤兩尺度，合官定規程，不得輒爲疎薄。所在官吏覺察禁止，不得更然。

綜述

(唐) 長孫無忌等《唐律疏議》卷一六《擅興·興造不言上待報》

諸有所興造，應言上而不言上，應待報而不待報，各計庸，坐贓論減一等。

疏議曰：修城郭，築堤防，興起人功，有所營造，依《營繕令》：計人功多少，申尚書省聽報，始合役功。或不言上及不待報，各計所役人庸，坐贓論減一等。其庸倍論，罪止徒二年半。

疏議曰：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，謂官有營造，應須市買，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，故不以實者，笞五十。若事已損費，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，坐贓論減一等。本料不實，料者坐；請者不實，請者坐。

疏議曰：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，謂官有營造，應須市買，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，故不以實者，笞五十。若事已損費，或已損財物，或已費人功，各併計所費功、庸，準贓重者，坐贓論減一等。重者，謂重於笞五十，即五疋一尺以上，坐贓論減一等，合杖六十者爲贓重。本料不實，止坐元料之人。若由請人不實，即請者合坐。失者，各減三等。依《名例律》：以贓致罪，頻犯者，各倍論。此既因贓獲罪，功、庸出衆人之上，並通官物，即合累而倍論。若直費官財物，不損庸直，止據所費財科，不在倍限。雖費人功，倍併不重於官物，止從官物科斷，即是累併不加重者，止從重論。

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，十庸以上，坐贓論。

疏議曰：非法興造，謂法令無文；雖則有文，非時興造亦是，若作池、亭、賓館之屬。及雜徭役，謂非時科喚丁夫。驅使十庸以上，坐贓論。既準衆人爲庸，亦須累而倍折。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

者。因而率斂財物者，亦併計坐贓論，仍亦倍折。以其非法斂斂，不自入己，得罪故輕。

諸工作有不如法者，笞四十；不任用及應更作者，併計所不任贓、庸，坐贓論減一等。其供奉作者，加二等。工匠各以所由爲罪。監當官司，各減三等。

疏議曰：工作，謂在官司造作。輒違樣式，有不如法者，笞四十。不任用，謂造作不任時用，及應更作者，併計所不任贓、庸，累倍坐贓論減一等，十疋杖一百，十疋加一等，罪止徒二年半。其供奉作加二等者，供奉之義，已於《職制》解訖，若不如法，杖六十；不任用及應更作，坐贓論加一等，罪止流二千里。其併倍訖，不重費官物者，並直計官物料之，其贓不倍。工匠各以所由爲罪。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，謂親監當造作，若有不如法，減工匠三等，笞十；不任用及應更作，減坐贓四等，罪止徒一年；供奉作，罪止徒二年之類。

諸私有禁兵器者，徒一年半；謂非弓、箭、刀、楯、短矛者。

疏議曰：私有禁兵器，謂甲、弩、矛、矟、具裝等，依令私家不合法。若有矛、矟者，各徒一年半。注云謂非弓、箭刀、楯、短矛者，此上五事，私家聽有。其旌旗、幡幟及儀仗，並私家不得輒有，違者從不應爲重，杖八十。

疏議曰：弩一張，加二等；甲一領及弩三張，流二千里；甲三領及弩五張，絞。私造者，各加一等；甲，謂皮、鐵等。具裝與甲同。即得闡遣，過三十日不送官者，同私有法。

答曰：畜甲、畜弩，各立罪名，既非一事，不合併滿。依《名例律》，其應入罪者，舉輕以明重。有甲罪重，有弩坐輕，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，加一滿五，即至死刑，況加甲二領，明合處絞。私有弩四張，加

甲一領者，亦合死刑。

注：甲，謂皮、鐵等。具裝與甲同。即得闡遺，過三十日不送官者，同私有法。

疏議曰：鐵甲、皮甲，得罪皆同。私有具裝，與甲無別：有一具裝，流二千里；有三領者，亦合絞。即得闡遺，過三十日不送官者，謂得闡遺禁兵器以下，三十日不送官者，同私有法。既稱過三十日，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。又，依《軍防令》，闡得甲仗，皆即輸官。不送輸者，從違令，笞五十。滿五日者，依《雜律》各以亡失罪論，其亡失之罪，從本條解釋。其甲非皮、鐵者，依《庫部式》，亦有聽畜之處，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，亦準禁兵器論。但甲有禁文，非私家合有，爲非皮、鐵，量罪稍輕，坐同禁兵器，理爲適中。

造未成者，減二等。即私有甲、弩，非全成者，杖一百；餘非全成者，勿論。

疏議曰：造未成者，謂從上禁兵器以下，未成者，各減私造罪二等，謂甲三領、弩五張以上，縱更多有，各止處徒三年。即私有甲、弩非全成者，謂不堪著用，又非私造，杖一百。餘非全成者，勿論，謂甲、弩之外，所有禁兵器，非全成者，皆不坐。既是禁兵器，雖不合罪，亦須送官。

諸役功力，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，計所欠庸，坐贓論減一等。

疏議曰：謂官役功力，若採藥，或取材之類，而不任用者。若全不任用，須計全庸，若少不任用，準其欠庸，併倍坐贓論減一等。

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，備慮不謹，而誤殺人者，徒一年半；工匠、主司各以所由爲罪。

疏議曰：謂有所鑄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，不先備慮謹慎，而誤殺人者，徒一年半。工匠、主司各以所由爲罪，或由工匠指掲，或是主司處分，各以所由爲罪，明無連坐之法。律既但稱殺人，即明傷者無罪。

(唐)長孫無忌等《唐律疏議》卷二六《雜律·器用絹布行盜短狹而賣》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，有行盜、短狹而賣者，各杖六十；不牢謂之行，不真謂之盜。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，亦爲盜。

疏議曰：凡造器用之物，謂供公私用，及絹、布、綾、綺之屬，行

濫，謂器用之物不牢、不真；短狹，謂絹疋不充四十尺，布端不滿五十尺，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。各杖六十。故禮云：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誠。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。其行濫之物沒官，短狹之物還主。

得利贓重者，計利，準盜論。販賣者，亦如之。市及州、縣官司知情，各與同罪；不覺者，減二等。

(唐)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二二《少府監·北都軍器監》

北都軍器監：監一人，正四品上；開元初令少府監置，十六年移向北都。少監一人，正五品上；丞二人，正七品上；主簿一人，正八品上；錄事一人，正九品下。軍器監掌鑄造甲弩之屬，辨其名物，審其制度，以時納於武庫；少監爲之貳焉。丞掌判監事。凡材革出納之數，工徒衆寡之役，皆督課焉。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。錄事掌受事發展。

(唐)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二二《少府監·掌治監》

掌治署：令一人，正八品上；《周禮·冬官》：攻金之工六，謂鑿、冶、鳩、梟、段、桃也。秦及漢，諸郡國出鐵者，置鐵官長、丞。晉衛尉屬官有治令、丞各一人，掌工徒鼓鑄；過江，省衛尉，而治令始隸少府。宋有東冶令丞、南冶令丞，齊因之。梁有東冶令、西冶令，從九品下。《選簿》：舊，東冶重，西冶輕。然則梁朝之西冶，蓋宋、齊南冶也。陳因之。後魏無聞。北齊太府寺有司治令、丞。後周有治工中土一人，又有鐵工中土一人。隋太府寺統掌治署，令二人，掌金、銀、銅、鐵器之屬，並管諸冶；煬帝改屬少府，令從八品上。皇朝因之，省一人。丞二人，正九品上；秦、漢已來具上注。隋太府寺統掌治丞四人，煬帝改屬少府，皇朝因之，省二人。監作二人，從九品下。

掌治署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之事，丞爲之貳。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，聽人私採，官收其稅。若白鐵，則官爲市之。其西邊、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治及採鉛，若器用所須，則具名數，移於所由，官供之；私者，私市之。凡諸冶所造器物，皆上於少府監，然後給之。其興農治監所造者，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。

(唐)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二三《將作監·甄官署》

甄官署：令一人，從八品下；《周禮》博埴之工二，謂陶與瓦也。後漢將作大匠屬官有前、後、中甄官令丞。晉少府領甄官署，掌燒瓦之任。宋、齊有東、西陶官瓦署督、令各一人。北齊太府寺統甄官署，甄官又別領石窟丞。後周有陶工中土一人，掌爲磚、彝、

簾、簾等器。隋太府寺統甄官署令、丞二人，皇朝改屬將作。丞二人，正九品下；後漢前、後、中三甄官各丞一人，晉有甄官丞，後周有陶工下士一人。隋甄官丞二人，皇朝因之。監作四人，從九品下。甄官掌供琢石、陶土之事；丞爲之貳。凡石作之類，有石磬、石人、石獸、石柱、碑碣、硯磚，出有方土，用有物宜。凡磚瓦之作，瓶缶之器，大小高下，各有程準。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，別敕葬者供，餘並私備。三品以上九十事，五品以上六十事，九品已上四十事。當壙、當野、祖明、地軸、輶馬、偶人，其高各一尺；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，威儀、服玩，各視生之品秩所有，以瓦、木爲之，其長率七寸。

(唐) 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三《將作監·右校署》 右校署：令一人，從八品下；後漢安帝延光三年，置左校令、右校丞，其後又置右校。魏因之。晉少府屬官有左校，無右校，其職蓋並於左校矣。宋、齊、梁、陳皆無。北齊太府寺管左校，亦無右校。隋置右校署令、丞，掌營構工作之事。皇朝因之。丞三人，正九品下；漢右校丞一人，三百石。魏因之。宋、齊、梁、陳並置，北齊省。隋右校置丞三人，皇朝因之。監作十人，從九品下。右校令掌供版築、塗泥、丹腹之事；丞爲之貳。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，審其制度而經度之。

(唐) 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三《將作監·左校署》 左校署：令二人，從八品下；丞四人，正九品下；監作十人，從九品下。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，致其雜材，差其曲直，制其器用，程其功巧；丞爲之貳。凡宮室之制，自天子至於庶庶，各有等差。天子之宮殿皆施重栱、藻井。王公、諸臣三品已上九架，五品已上七架，並廬廈兩頭；六品已下五架。其門舍三品已上五架三間，五品已上三間兩廈，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間兩廈。五品已上得制烏頭門。若官修者，左校爲之。私家自修者，制度准此。凡樂縣簾虛，兵仗器械，及喪葬儀制，諸司什物，皆供焉。簾虛謂鍛鍊、編鍊、編磬之屬。器械謂仗床、載架、杻械之屬。喪儀謂棺槨、明器之屬。什物謂机案、櫃檻、敕函、行槽、剉碓之屬。

(唐) 張鷺《龍筋鳳髓判》卷二《將作監》 大匠唐將作監，設大匠一人，總判。吳淳掌造東都羅城，牆高九仞，隍深五丈。正屬春時，妨農作。百姓訴至秋收後，淳自求功，抑而不許。御史彈非時興造，付法，不伏。

九卿分統，《禮記》三公、九卿。《文獻通考》漢以將作少府等官，謂之九寺大

卿。漢朝開土木之官，《漢書》將作少府，掌修土木之功。百工惟時，《東臘謨》文。《周禮》置梓材之職。《書》有梓材篇《正義》梓木之善者，治之宜精，因以爲木之工匠名。斧斤勤役，測之以寒暑，左思《魏都賦》測之以寒暑。李善注：《周禮》以土圭測日景，日南多暑，日北多寒。版築興功，揆之以日星。左思《魏都賦》揆日晷，考星耀。劉淵林注：《詩》定之方中，作於楚宮。揆之以日，作於楚室。定營室星，方中可以興土功也。以人從欲，《左傳》以欲從人則可，以人從欲鮮濟。傾官就而紂亡；揚雄《甘泉賦》製堵室與傾宮。服虔注：桀作堵室，紂作傾宮。以欲從人，露臺休而漢盛。《漢書》文帝欲作露臺，計之直百金，曰：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也，何以臺爲？吳淳任居大匠，職重繕工，《文獻通考》：秦有將作少府，漢景帝更名將作大匠。唐龍朔一年，改將作爲繕工監。踐李固之前規，《後漢書》李固自荊州刺史遷將作大匠。蹕曹褒之舊跡。《後漢書》：曹褒，永元時遷將作大匠。建都河洛，班固《東都賦》立號高邑，建都河洛。起役伊瀍，張衡《東京賦》審曲面勢，左伊右瀍。百堵所以雲興，《詩》百堵皆興。《鄭箋》五版爲堵。庾闡《揚都賦》枕百堵之層城。《晉書》顧愷之言：會稽山川之狀，雲興霞蔚。九仞由其岳立。《淮南子》鯀作九仞之城。《五經異義》天子之城九仞。鮑照《蕪城賦》格高五岳。畚箕魚貫，強脊者使之負持；鍤杵雁行，長脰者使之踏插。《淮南子》伊尹之興土地也，修脰者使之跖蹠，強脊者使之負土。《注》長脰以踢插者，使人深。優旃欲漆之郭，雖復難周；《史記》秦二世欲漆其城，優旃曰：善顧，難爲墮室耳。張儀覆錦之城，於焉易就。《益州記》張儀所築錦城在州南。《華陽國志》成都城，故錦官也。錦工織錦，濯於江中則鮮明，濯於他水則不如，故名錦城。九重之邑，《淮南子》崑崙山有層城九重。無勞走馬之形，《搜神記》秦人築城數崩，有馬馳走，因馬跡爲城，乃定，遂名馬邑。萬家之都，沈約《安樂王碑》郭墉之內，雲尾萬家。自有卧龍之異。王隱《晉書》涼州城有卧龍形，故名卧龍城。理須候隙啓閉，《左傳》皆於農隙以講武事。又啓塞授時。注門戶道橋曰啓，城郭牆部。《河圖括地象》天有九部八紀，地有九州八柱。倉庚遷木，殊非濬洫之辰；《詩》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。又遷於喬木。左思《魏都賦》崇墉濬洫。劉淵林注：濬深也。洫，城溝也。戴勝降桑，豈是營都之日，《禮記》季春之月，戴勝降於桑。

宜從霜典。

(唐) 吳兢《貞觀政要》卷六《論奢縱》 貞觀十一年，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：臣歷覩前代，自夏殷周，及漢氏之有天下，傳祚相繼，多者八百餘年，《史記》注周凡三十七主，八百六十七年。少者猶四百年。《史記》注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二年。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。東西兩漢共二十四帝，凡四百二十四年。見《漢書》。皆爲去聲，後同。積德累業，恩結於人心，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爾。自魏晉已還，降及周隋，多者不過五六十年，少者幾三十年而亡，三國、蜀二主，四十五年。魏五主，四十五年。吳四主，五十九年。西晉四主，五十三年。南齊七主，二十二年。蕭梁四主，五十六年。陳五主，二十三年。東晉十一主一百三年。劉宋八王，六十年。元魏十二主，一百一十九年。東魏一主，十七年。西魏三主，二十二年。北齊五主，二十八年。後周五主，二十五年。隨三主，三十七年。良由創業之君，不務廣恩化，當時僅能自守，後無遺德可思，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。一夫大呼，去聲。

而天下土崩矣。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，而積德日淺，固當崇禹湯文武之道，廣施德化，施平聲。使恩有餘地，爲子孫立萬代之基。豈欲但令政教無失，令平聲，後同。以持當年而已。且自古明王聖主，雖因人設教，寬猛隨時，而大要以節儉於身，恩加於人，二者是務。故其下愛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，畏之如雷霆，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。今百姓承喪亂之後，比於隋時，纔十分之一，而供官徭役，道路相繼，兄去弟還，首尾不而。幽厲亦笑殷紂之滅，周幽王，名宮涅。厲王，名胡。皆無道之主。隋帝大業之初，又笑周齊之失國。然今之視煬帝，亦猶煬帝之視周齊也。故京房京姓房，名字君明，漢東郡人，治易。謂漢元帝云：臣恐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古。此言不可不戒也。往者貞觀之初，率土霜儉，北至州一百二十里。本漢郴縣地，東晉陶侃於今理南置，屬平陽郡。至陳俱廢。隋末蕭銑分置，武德因而不改。七年省，八年復置。亦出銅鑛，供桂陽監鼓鑄。

(唐) 李吉甫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二九《江南道》 銅治山，在縣北六十五里。出銅鉛，歷代采鑄。
(唐) 李吉甫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二九《江南道》 桂陽監，在城內。每年鑄錢五萬貫。

(唐) 李吉甫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三三《劍南道》 平陽縣。上。東北至州一百二十里。本漢郴縣地，有銅山，漢文帝賜鄧通蜀銅山鑄錢，此蓋其餘峯也，歷代采鑄。貞觀二十三年置監，署官，前上元三年廢監。調露元年，因廢監置銅山縣。

(唐) 白居易《白居易集》卷四《諷諭·紅繡毯》 紅線毯，擇繭織絲清水煮，揀絲練線紅藍染。染爲紅線紅於藍，織作披香殿上毯。披香殿廣十丈餘，紅線織成可殿鋪。綵絲茸茸香拂拂，練軟花虛不勝物。美人踏歌舞來，羅襪繡鞋隨步沒。太原毯潔毳縷硬，蜀都襪薄錦花冷，不如此綏溫且柔，年年十月來宣州。宣城太守加樣織，自謂爲臣能竭力。百夫憐之，咸有怨言。又今所營爲者，頗多不急之務故也。自古以來，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，唯在百姓苦樂。音洛。且以近事驗之，隋家貯洛口倉，而李密因之，東京積布帛，王世充據之，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，至今未盡。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，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。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，要當人有餘力，而後收之。若人勞而彊斂之，斂去聲。竟以資寇，

積之無益也。然儉以息人，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，故今行之不難也。爲之一日，則天下知之，式歌且舞矣。若人既勞矣，而用之不息，儉中國被水旱之灾，邊方有風塵之警，狂狡因之竊發，則有不可測之事，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。吁，居案切。日晚也。若以陛下之聖明，誠欲勵精爲政，不煩遠求上古之術，但及貞觀之初，則天下幸甚。太宗曰：近令造小隨身器物，不意百姓遂有嗟怨。此則朕之過誤。乃命停之。

(唐) 劉肅《大唐新語》卷二《極諫》 馬周，太宗將幸九成宮，上下宜朝夕侍膳，晨昏起居。今所幸宮，去京二百餘里，鑾輿動輶，俄經旬日，非可朝行暮至也。脫上皇情或思感，欲見陛下者，將何以赴之？且車駕今行，本意只爲避暑，則上皇尚留熱處，而陛下自逐涼處，溫清之道，臣切不安。文多不載。太宗稱善。

同擔進官中，線厚絲多卷不得。宣城太守知不知？一丈毯，千兩絲！地不知寒人要暖，少奪人衣作地衣！貞元中，宣州進開樣加絲綵。

《舊唐書》卷四四 《職官志》

良醞署：

令二人，正八品下。丞二人，正八品下。正九品下。府三人，史六人。監事一人，從九品下。掌醞三十人，酒匠十三人，奉餌一百二十人，掌固四人。令掌供奉邦國祭祀五齊三酒之事。丞爲之貳。五齊三酒，義見《周官》。郊祀之日，帥其屬以實罇罍。若享太廟，供其鬱鬯之酒，以實六彝。若應進者，則供春暴、秋清、酴醿、桑落等酒。

掌醢署：

令一人，正八品下。丞相二人，正九品下。府二人，史四人，主醢十人。令掌供醢醢之屬，而辨其名物。丞爲之貳。凡鹿、兔、羊、魚等四醢。凡祭神祇，享宗廟，用菹醢以實豆；宴賓客，會百官，醢醬以和羹。

（宋）王欽若等《冊府元龜》卷五〇四 《邦計部·絲帛》 唐高祖初平京師，傾府藏以賜勳人，既而又患國用不給。太原人劉義節進計曰：今義師數千萬並在長安，樵貴而布帛賤。若伐街衢及苑中之樹爲樵，以易布帛，歲取數千萬疋，立可致也。又藏內繒絹，疋皆有餘軸之，使申截取剩物，以供雜費，動盈十餘萬段矣。高祖並從之，大收其利。

武德七年，定令每丁調隨其鄉土所產綾絹絛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絹絛者兼調綿三斤，輸布者麻三斤。

代宗大曆中，詔曰：《王制》命市納賈以觀人之好惡。布帛精麤不中度，廣狹不中量，不鬻於市。漢詔亦云，纂組文繡害女紅也。朕思以恭儉克己，淳朴化人，每尚素玄之服，庶齊金土之價。而風俗不一，踰侈相競。今師旅未戢，黎元不康，豈使淫巧之功，更虧嘗制。在外所織造大張錦、獨軟錦、瑞錦、透背及竭鑿六破已上錦，獨窠文紗四尺幅，及獨窠吳綾獨窠司馬綾等，並宜禁斷。其長行高麗白錦、雜色，及嘗行小文字綾錦等，任依舊例造。其綾錦花文，所織盤龍對鳳、麒麟獅子、天馬辟邪、孔雀鶴芝草、萬字雙勝，及諸織羌樣文字等，宜亦禁斷。

憲宗元和八年四月，以錢重貨輕，出內庫錢五十萬貫，命兩嘗平收市布帛，每端疋於舊估加十之一。

制度所存。近日勸課不精，窳濫方甚，遂使女工都棄，國用空虛。若無所懲，何以知懼。刺史宜各罰一月課料，錄事參軍本縣令各罰一季課料，本曹官罰一季課料，仍書下考。

十一

年六月，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絛細絲綿等，並請依本縣時價，只定上中二等，每疋加饒二百文。綿每兩加饒十五文，絲每兩加饒二十文。其下等物不在納限。小戶本錢不足，任納絲綿斛斗須是本戶如有本戶輒合集買成疋段代納者，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。

（宋）宋敏求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〇八 《政事·禁約·禁珠玉錦繡敕》 敕：朕聞珠玉者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故漢文云：彫文刻鏤傷農事，錦繡纂組害女工。農事傷則饑之本，女功害則寒之源。又賈生有言曰：夫人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製衣則寒。饑寒切體，慈母不能保其子，君焉得以有其人哉。朕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，曷嘗不日旰忘食，未明求衣，思使反朴還淳，家給人足。而倉廩未實，饑饉相仍，水旱或愆，糟糠不厭。靜思厥故，皆朕之咎，致有漿酒藿肉，玉食錦衣，或相夸尚，浸成風俗。夫令之所施，惟行不惟反。人之化上，從好不從言。是以古先哲王，以身率下，如風之靡，何俗不易。此事近有處分，當已施行。朕若躬服珠玉，自玩錦繡，而欲公卿節儉，黎庶敦朴，是使揚湯止沸，涉海無濡，不可得也。是知文質之風，自上而始。朕欲捐金抵玉，正本澄源，所有服御金銀器物，今付有司，令鑄爲鋌。仍別貯掌，以供軍國。珠玉之貨，無益於時，並即焚於殿前，用絕爭競。至誠所感，期於動天，況於凡百，有違朕命。其宮掖之內，后妃以下，咸服澣澣之衣，永除珠翠之飾。當使金土同價，風俗大行，日用不知，克臻至道。布告朕意焉。開元二年七月。

（宋）宋敏求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一 《政事·賦斂·禁止迎送營造差科詔》 隋末喪亂，豺狼競逐，率土之衆，百不一存。干戈未靜，農桑咸廢，凋弊之餘，饑寒重切。永言念此，悼於厥心。今寇賊已平，天下無事，百姓安堵，各務耕織。家給人足，即事可期。所以新附之民，特蠲徭賦，欲其休息，更無煩擾，使獲安靜，自修產業。猶恐所在州縣，未稱朕懷，道路送迎，廨宇營築，率意徵求，擅相呼召，諸如此類，悉宜禁斷。非有別敕，不得差科。不遵詔者，重加推罰。布告天下，咸知此意。武德